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3
引言	5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五、收购方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14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14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6
九、收购方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十、收购方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7
十一、收购方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7
十二、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相应措施	21
十三、结论意见	21

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恒利来、挂牌公司	指	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科镍钢管、受让方	指	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	指	曾焕炳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6,112,225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54%），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具体数字除明确写明外，全文中的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引言

致：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受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方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承诺，即：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相关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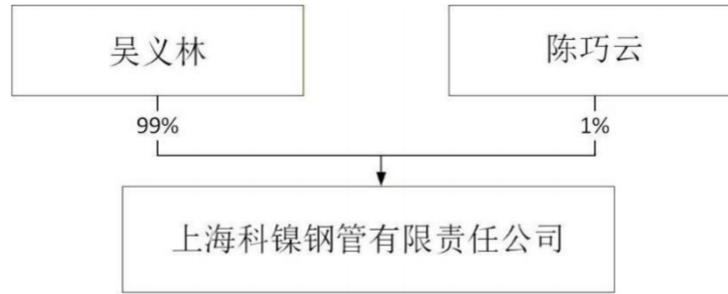
名称	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吴义林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ETKUC493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冶炼；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修理；弹簧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行业	零售业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方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的

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吴义林，实际控制人为吴义林和陈巧云，二人为夫妻关系，其基本情况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吴义林，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最近五年主要任职：1996年7月至今，在上海申联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1999年6月至2020年10月，在上海伍昌钢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在江苏伍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5年9月至今，在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陈巧云，女，195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最近五年主要任职：1996年7月至今，在上海申联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任监事；1999年6月至今，在上海伍昌钢管有限公司任监事。

（四）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情况
1	上海申联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80.00	特种钢管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吴义林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巧云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2	江苏伍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特种钢管的制造和销售	吴义林持股 14.70%并担任监事

3	上海伍昌钢管有限公司	900.00	特种钢管的制造和销售	吴义林和陈巧云之子吴小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巧云担任监事
---	------------	--------	------------	------------------------------------

（五）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方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阅收购人《机构诚信信息报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收购方本次收购的资格

1. 收购方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方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根据《准则第5号》第二十三条的要求，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设立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免于披露财务信息。

3.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业务，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 收购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5年12月22日，收购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本次收购取得恒利来的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公众公司总计 6,112,225 股普通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668,756 股，限售股 4,443,469 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予；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案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曾焕炳持有的恒利来 6,112,22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54%，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完成后，科镍钢管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吴义林和陈巧云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众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方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6,112,225 股的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54%。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科镍钢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义林和陈巧云。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6 年 3 月 2 日，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与曾焕炳签订了《股份转让

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甲方（受让方）：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转让方）：曾焕炳

（一）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112,225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668,756 股，限售股 4,443,469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

（二）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0.23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405,811.75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伍仟捌佰壹拾壹元柒角伍分）。

（三）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 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的当天，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1,405,811.75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伍仟捌佰壹拾壹元柒角伍分）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四）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拟交易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后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全部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交易至甲方名下。

（五）表决权委托

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112,225 股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5.54%。

2.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委托股份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表决权，甲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在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会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3. 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乙方仍拥有委托股份的所有权并就委托股份享有除表决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实际上享有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行使表决权给乙方及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委托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6. 甲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甲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乙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乙方对甲方（包括甲方代理人）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7. 乙方将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8.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条款生效；自本协议所涉及之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本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条款效力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七）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协议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收购方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方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予；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收购恒利来 55.54% 股权，交易对价为 1,405,811.75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收购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经营状况、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验资报告、银行流水，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的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借助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引入新业务，推动公众公司开展特种钢管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业务，实现生产集中和经营规模化，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将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调整为特种钢管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业务，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吴义林先生深耕特种钢管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生产和销售经验及行业资源。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

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曾焕炳，实际控制人为曾焕炳和彭宝密。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科镍钢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义林和陈巧云。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科镍钢管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十一、收购方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部分。

九、收购方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收购方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一、收购方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已向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公司/本人保证如实提供本次收购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方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就符合收购人资格等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本公司就最近两年内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中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收购方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等事宜作出如下声明：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本公司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四）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其他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在 12 个月内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不再从事与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引进或与他人/其他机构合作开发的与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业务，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

给予恒利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恒利来及恒利来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恒利来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恒利来及恒利来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恒利来或恒利来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收购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恒利来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被收购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被收购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与被收购方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被收购方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予；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将其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不会将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其他企业的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相应措施

收购人承诺：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方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行为；《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上海科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厦门恒利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名：李佳杰 

经办律师签名：胡建 

负责人：李佳杰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6年3月2日